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
傳真：(03)9252035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蔡仲彥
聯絡方式：03-9252001轉230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深113司執子2821字第113400218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禁止債務人偕松讚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0987747號）
變更貴轄門牌：宜蘭縣三星鄉拱照七路75巷13號房屋之納
稅義務人名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21號債權人蔡騰皜與債務人偕松讚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業將旨揭房屋辦理查封，認有禁止其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之必要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羅東分局
副本：債權人 蔡騰皜 住
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 住
債務人 偕松讚 住

司法事務官